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469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46946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08年12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6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